

国际货运代理 新编教程

杨丽华 董楠楠 蓝振峰 编著

GUOJI HUOYUN DAILI
XINBIAN JIAOCHENG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国际货运代理 新编教程

杨丽华 董楠楠 蓝振峰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北 京 ·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新编教程/杨丽华, 董楠楠, 蓝振峰编著.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46-4297-5

I. 国... II. ①杨... ②董... ③蓝...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907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内容简介

近年来,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迅速。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报关、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教材, 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第一章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基本知识。第二章至第四章主要就海运、空运、多式联运中的货运代理业务做了深入浅出的介绍。第五章介绍了现代物流的特点、应用范围、操作实务和我国目前物流发展的概况以及国际现代物流发展趋势与方向。每章后均附有相关案例和练习题。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策划编辑 林 培 孙卫华 责任编辑 孙卫华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印制 安利平

电话: 010-62103210 传真: 010-62183872

<http://www.kjpb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8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6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这个传统的行业,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其经营活动和企业的内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传统代理业务的基础上,正在按照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物流管理的要求,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社会效益。同时为实现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效益的目标,在企业结构、制度、经营模式、方法与手段等方面也进行着适应性变革。

在我国,近20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经济迅速发展,对外贸易显著增长,促使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结构和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与发展。货运市场容量急剧扩大,参与者明显增加,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开的市场给予所有从事货运业务企业以同样公平竞争的环境,但只有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变革中求发展、善于抓住机遇、敢于面对挑战、不断提高和改善货运代理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的企业才能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企业要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关键在于企业综合素质的提高。提高企业素质,除了要有以现代科技设备为基础、支持业务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基本硬件条件外,人力资源的培养、业务知识的更新、最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发展方向和趋势的跟踪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近年来迅速发展的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贸易的派生,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具有其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尽管具有操作性和实务性的特点,然而它作为一门学科,还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明显的边缘性的特点。该学科不仅需要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商品与运输等相关知识,还需要经济、法律、管理、人文、地理等基础理论,熟练的技能与现代科学技术予以支撑也必不可少。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针对这一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特征,世界各国正在酝酿进行一场深刻的教育改革,以培养同时代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富有创造性的专门人才。在我国,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我国的经济将完全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企业将更多地直接参与国际竞争。模块教育中,货代与船务模块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特色办学,如何来培养与我国货运代理业的目标要求相适应的人才,成为人们越来越重视的问题。

因此,要适应21世纪知识经济时代发展和我国现代化的要求,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步伐,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时代特色的模块教育新思想、新模式、新课程体系。目前,市面上的有关货运代理的书籍较多是针对资金雄厚、有国际运输能力的大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岗位培训及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而目前我国从整体上看则实力较弱,大部分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行列,加之我国的相关院校很少有国际货运代理的专业及教学。因此,本书在阐述基本理论的同时,又注意使其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可作为外经贸高校中货运代理专业或模块的教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专家教授的支持与协助,特别是蔡旻先生在对本教材的出版与发行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5年7月于宁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代理行为的法律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	(5)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0)
案例分析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务	(1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基础知识	(19)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28)
第三节 班轮货物运输业务	(40)
第四节 租船货物运输业务	(84)
第五节 海上货损事故及纠纷处理.....	(115)
第六节 海上货物保险实务.....	(128)
案例分析.....	(145)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三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47)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的基础知识.....	(147)
第二节 航空货运方式.....	(153)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流程.....	(154)
第四节 航空运价与运费.....	(159)
第五节 航空货运单.....	(161)
第六节 航空快递业.....	(166)
第七节 航空运输保险.....	(167)
案例分析.....	(169)
复习思考题.....	(169)
第四章 国际多式联运.....	(170)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70)
第二节 公路汽车运输.....	(178)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81)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186)

复习思考题.....	(193)
第五章 现代物流	(194)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仓储业务.....	(194)
第二节 国际物流基本概念.....	(209)
第三节 国际物流管理及运作基础.....	(217)
第四节 第三方物流.....	(223)
复习思考题.....	(227)
附录	(229)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讲述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方针、要求。通过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明确运输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学会运用合理运输的措施和方法,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

[重点难点]

- (1) 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和作用;
- (2) 运输代理人的种类以及责任和义务;
- (3) 怎样进行合理运输。

第一节 代理行为的法律概念

一、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一) 代理行为的概念

1. 代理的定义

代理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代理行为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受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者订立合同或其他经济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则又被代理人承担和享有的行为。

2. 代理关系的法律特征

首先,代理行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的法律行为。代理人只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才能为被代理人设定权利和义务。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就意味着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如果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法律行为,此种行为即为代理人自己的行为而非代理行为。其次,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通过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必须是能发生法律上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即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代理被代理人签订合同、履行债务或进行诉讼等。再次,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独立行为意思表示。代理行为是法律行为,而意思表示则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故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根据授权范围和实际情况,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即有权自行决定如何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是否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最后,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为行为在法律上视为被代理人自己的行为。故代理行为虽然发生于代理人与第三人(相对人)之间,但是其行为的效果则直接达于被代理人,也就是说,由代理行为所设定的权利或义务直接归被代理人承受,其中也包括代理人在执行代理任务中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无论公民或法人均可通过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或其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代理活动主要包括:① 代理进行各种法律行为,如代为买卖、租赁、承揽、运送、借贷、履行债务等。② 代理履行某些财政、行政方面的义务,如代办法人登记、专利申请、商标登记以及纳税等。③ 代理进行诉讼行为。但是,代理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能适用的,那些具有严格的人身性

质的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能代理;对那些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的债务,如约稿、预约演出等,对被预约人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能代理。

(二) 代理人及其责任

1. 代理人

依法律规定或依法律行为以他人名义作或代受意思表示的人。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作为代理人时,须有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作为代理人。法人为代理人时,其所代理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超越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即代理行为要符合法人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代理人的责任

首先,按照代理人合同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负责办理委托事项,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事。其次,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宜。再次,负保密义务。代理人在代理合同有效期间,不得把代理过程中得到的保密情报和重要资料向第三者泄露。最后,如实向委托人报账。代理人有义务对因代理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正确有效的账目并向委托人报账。

(三)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给予代理人明确具体的指示

除按照代理合同规定办理外,委托人要求代理人做好应做的事项,必须及时给予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代理人凭以执行。尤其是当代理人征询某项工作的处理意见时,委托人必须及时答复,如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造成损失,代理人是没有责任的。

2. 支付费用和补偿

委托人必须支付代理人由于办理代理事项而产生的有关费用,除非代理合同另有规定。代理人日常业务管理费用,因已有佣金酬劳,不能包括在费用账内向委托人报账。一般的做法是由委托人事先汇付给代理人一笔备用金,代理完毕后由代理人向委托人报账,多退少补。此外,由于委托人的责任,给代理人造成经济上损失,一般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四)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法定代理权全部消灭的原因

其一,本人死亡或法人终止。本人既已死亡、终止,代理权原则上即应消灭。其二,代理人死亡,或代理人沦为无行为能力人。

2. 法定代理权全部消灭的特别原因

其一,代理事务完成或代理权附有期限而期限届满。其二,本人破产,或代理人破产。其三,代理权被全部撤回,即“取消委托”。

3. 法定代理消灭的特别要件

其一,本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二,监护人资格被撤销,或由其他事由引起的监护人资格消灭。

二、我国的代理制度

(一) 我国《合同法》对代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合同法》分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中规定了合同的订立程序及相关制度,分则中规定十五种典型列名合同,其中除了与货运代理有关的运输合同、仓储合同外还公布了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

间合同三种与代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合同内容。

1. 有关“隐名代理”的规定

《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这条规定直接来自《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第十二条，而原始来自于英美法中的隐名代理的概念，突破了我国《民法通则》中代理仅限于相当于英美法中的显名代理的规定。在这里，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同时第三人又知道代理关系的存在，这实际上就构成了隐名代理。隐名代理虽然未表明被代理人的身份，但因第三人知道受托人实际上是在代理他人与自己订立合同，因此隐名代理的效果应和显名代理一样，即代理人所订立的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需注意，该合同必须是受托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如果受托人超出授权范围订立合同，同时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又不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关系的，此时委托人当然不对受托人行为负责。在本条目中规定：“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这就是因为在隐名代理的情况下，有时代理人的个人事务与代理行为容易混淆，如果代理人是为自己的利益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则合同关系肯定只发生在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

2. 有关“未披露委托人身份”的代理

《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委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这条规定来自于《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的第十三条，也即英美法中“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该条对未披露委托人的代理中的委托人的介入权和第三人的选择权做了规定。

实际上，不论在英美法的委托代理还是在我国的委托代理中，代理人接受了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虽然代理人是合同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但仍然需要委托人的配合才能顺利履行合同。这时，第三人不会追问缔约人背后是谁。只有到了委托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影响了代理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时，或者第三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影响了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合同的履行时，才会损害各自的利益，委托人才会行使介入权，第三人才需要行使选择权。

(1) 委托人的介入权

由于这种代理形式委托人一般不能直接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在受托人披露了委托人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就该合同向第三人起诉或应诉，委托人可以直接要求第三人承担合同的责任，但必须注意委托人介入的四个前提：

第一，须是未披露委托人的代理，即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

第二,受托人非因自己的过失,而仅是因为第三人不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导致自己违约。此时,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

第三,须委托人向第三人表明自己的委托人身份。只有表明了委托人的身份,才能证明自己与第三人享有合同权利。表明委托人身份,实际上是使未披露委托人的代理转化为披露委托人的代理。

第四,本条第一款中的但书规定:“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这是因为在未披露委托人的代理中,第三人是本着对受托人的信赖才订立合同的,如果他当初就知道受托人的代理人身份,可能就会因为对委托人的信用或履约能力的不信任而拒绝订立合同。此时委托人将无权介入。

(2) 第三人的选择权

当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受托人有义务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否则,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第三人在受托人披露委托人后,可以对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其中之一作为相对人,但是这种选择只能行使一次。一旦选定,不得变更,以利于合同的稳定。

(3) 抗辩权

委托人介入合同后,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合同权利。但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例如,第三人因受托人先违约而中止合同履行的,可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例如,受托人越权代理的,委托人可以以此为理由向第三人提出抗辩。

(二) 西方国家对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代理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主要分为两个体系,即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体系和在英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体系,有人也称英美法系或海洋法系。

所谓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本人的授权,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作其他的法律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这里所说的本人就是委托人;代理人就是受本人的委托替本人办事的人;而第三人则是泛指一切与代理人打交道的人。在代理关系中,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称为内部关系;本人与代理人对第三人的关系称为外部关系。这样,在委托关系中,就涉及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以及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由两项合同来确定,我们在这里就讨论这三种关系。

1. 大陆法系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1) 直接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代表的身份,即以本人(委托人)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合同,其效力直接及于本人的,称为直接代理。

(2) 间接代理

如果代理人以他自己的名义,但是为了本人(委托人)的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日后再将其权利义务通过另一个合同转移于本人的,则称为间接代理。

在大陆法系国家,直接代理称为商业代理人,间接代理称为行纪人。行纪人虽然是受本人委托并为本人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但他在订立合同时不是以本人的名义而是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因此,这个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代理人与第三人,而不是本人

与第三人,本人不能仅凭这个合同直接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只有当代理人把他从这个合同中所取得的权利转让给本人之后,本人才能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因此,在间接代理的情况下,本人需要经过两道合同手续才能对第三人主张权利,第一个是间接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二个是代理人把有关权利转让于本人的合同。

2. 英美法系的显名代理、隐名代理和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1) 显名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已经表明他是代表指名的本人(委托人)订约的,这个合同就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本人应对合同负责,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时已指出本人的姓名,或称为显名代理。

(2) 隐名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表明他是代理人,但没有指出他为之代理的本人的姓名,这个合同仍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应由本人对合同负责,代理人对该合同不承担个人责任。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时表示有代理关系存在,但没有指出本人的姓名,而称为隐名代理。

(3) 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如果代理人虽然得到本人的授权,但他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根本不披露有代理关系一事,即不披露有本人的存在,更不指出本人是谁,也就是未披露有本人的存在,这叫做未被披露本人的代理。

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应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因为未被披露的本人的代理人实际上将自己置于本人的地位同第三人订立合同,而第三人也根本不知道有本人的存在。所以该代理人应承担合同的义务并享有权利,他与该第三人应视为所订合同的当事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本人与第三人是否可以行使权利?如果可以,又怎样行使权利呢?具体有两种情况:①本人有“介入权”,即本人可以直接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向第三人起诉,如果他行使了介入权,他就使自己对第三人承担义务;②第三人有“选择权”,即第三人发现了本人之后,他可以要求增加本人或代理人承担合同义务,也可以向本人或代理人起诉。但是第三人一旦选定了要求本人或代理人承担义务之后,他就不能改变主意对他们当中的另一个人起诉。

从上述可见,(1)、(2)两种形式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直接代理,合同均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应由本人对合同承担责任,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第(3)种形式与大陆法中的间接代理在形式上是相同的,但两者的法律后果却颇不相同。按照大陆法的规定,间接代理关系中的本人不能直接在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中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必须经过两项合同才能取得或主张合同权利;而普通法中本人有介入权,可以直接对第三人主张权利。但第三人一经发现未被披露的本人,也可以直接对本人起诉。这是大陆法与普通法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是英美代理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

一、货运代理的定义

“货运代理”一词,国际上虽没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但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以及一些“标准交易条件”中都有一定的解释。联合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对此的解释是:货运代理

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作用。货运代理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关税代理人、清关代理人、关税经营人、海运代理人与发运代理人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货运代理”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国外法律工具书称“货运代理”是:其业务为接收货物,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等方式,把不够整车的船货(小船货)集中成整车船货,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的货运代理人——公司或个人,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并储运商品。

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人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它的契约义务受它所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货运代理的产生及类型

(一) 货运代理的产生

货物买卖大都距离遥远,买卖双方必须借助海、陆、空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交通工具才能实现货物的流动。货主为了货物的安全、运输便捷、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便要广泛收集交通运输方面的信息,方能选择到最佳的运输方式、最新的运输工具、最好的承运人和支付最便宜的费用。但事实上,绝大多数单纯经营贸易的货主,限于人力、物力、财力很难做到这些,而且往往由于对某一环节的疏漏或不谙办理有关的手续而事倍功半,甚至造成某种经济损失。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在货物运输领域里如同贸易一样产生了很多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行或代理人。它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运费。随着贸易和运输的发展,这种运输代理行业也迅速广泛发展起来。当前,代理行业已渗透到运输领域内各个角落,成为货物运输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一般都已经经营运输多年,精通业务,经验比较丰富,而且熟悉各种运输的手续和规章制度。它们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密切的关系,从而具有有利条件为委托人代办各种运输事项,有时委托代理去完成一项运输业务,比自己亲自去处理更为有利。这是因为代理人熟悉当地情况,与各方面有密切关系,比人地生疏的委托人自己去办可能办得更顺利,甚至更好一些,虽然要花些酬金,但委托人从代理提供的服务中可以得到补偿。这就是代理行业之所以产生并获得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 货运代理的主要类型

按照代理业务的性质和范围的不同,有各种各样的运输代理行业,名称繁多,类型各异,但归纳起来主要有租船代理、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和咨询代理4大类。

1. 租船代理,又称租船经纪人

指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面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主要业务是在市场上为租船人寻

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以中间人身份使租船人和船东双方达成租赁交易,从中赚取佣金。因此,根据它所代表的委托人身份的不同又分为租船代理人和船东代理人。

2. 船务代理

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代办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人,主要业务有船舶进出港、货运、供应及其他服务性工作等。船方的委托和代理人的接受以每船一次为限,称为航次代理;船方和代理人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协议,称为长期代理。

3.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是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包装、转运、订舱等的人,他与货主的关系是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在办理代理业务中,他是以货主的代理人身份对货主负责并按代理业务项目和提供的劳务向货主收取代理费。

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有大有小,大的兼办多项业务,如办理海陆空货运代理业务;小的则专办一项或两项业务,如空运货运代理、陆运货运代理、海运装卸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集装箱代理等。

4. 咨询代理

咨询代理是专门从事咨询工作,按委托人的需要,以提供有关咨询情报、情况、资料、数据和信息服务而收取一定报酬的人。这类代理人不仅拥有研究人员和机构,而且与世界各贸易运输研究中心有广泛的联系,所以从事咨询代理业务的人,收集信息非常迅速。诸如设计经营方案,选择合理经济运输方式和路线,核算运输成本,研究解释法律规章以及调查有关企业的信誉等等,均可根据委托,提供专题报告和资料情报。

以上所列代理人类别,仅仅是从其各自业务的侧重面加以区别,实际上,他们之间的业务范围划分得并不十分清楚,往往互有交错。例如,不少船务代理也兼营货运代理,有些货运代理也兼营船务代理工作。在西方许多国家里,由于代理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和相互合并联营,代理行业愈来愈集中,逐渐向垂直垄断化发展,一些大的集团,通过资本渗透、合并和联营方式,把代理行业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为他们获取超额利润服务。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阶段

随着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发展,许多贸易经营人、运输经营人的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也有很大增加,大量业务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货运代理人已成为贸易、运输领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贸易、运输中的作用和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在国际运输中,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因贸易运输所需要的服务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的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般都精通所涉及的各种业务,熟悉各种运输方式的国际、地区性法规,他们与交通运输、贸易、保险、银行、海关、检验、检疫、仓储等部门和机构都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密切的关系,从而能在较大的范围内以有利的条件为委托人办理因贸易和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种业务。由于具有这样的优势,其业务至今已渗透到国际贸易和运输的每一领域。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的发展,一般可分为两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中,其业务范围、法律地位等都有较大的区别。

(一) 传统货运代理人阶段

该阶段是货运代理人发展的初期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中,货运代理人是根据与委托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或协议进行工作的,主要业务内容是代理委托人(一般是货方)洽定运输

工具(订舱),办理海关、商检、检疫等手续,办理装卸、理货、仓储等业务,订立运输合同,向各类承运人交付货物,取得运输单证(提单、运单),对货物做简单加工等。这些业务一般均属于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范畴。其基本特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在委托与授权的范围和时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务,通过提供服务获取佣金收入。从法律上讲,货运代理人在该阶段中是以委托人的身份进行工作,其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后果一般是由委托人承担,他将对执行委托合同过程中自己的疏忽或故意造成的损失和未执行合同造成的损失负责。处于该阶段的货运代理人,尽管有时根据委托人的咨询提供一些有关货物运输(包括运输路线的选择、运输区段的划分、各区段运输方式的选择和承运人的选择等)的建设性意见,但他们一般不直接参与运输组织和实际运输工作。因而货运代理人的业务一般仅限于在货物的启运地、中转地和目的地及在这些地点代表委托人办理货物的托运、接受和中转衔接工作。由于这些工作,使货运代理人成为交通运输过程中货方(发、收货人)与承运人(各方式承运人)和货物全程运输中的不同运输区段承运人之间的桥梁。

当货物全程运输采用分段运输形式时,货运代理人在各运输区段之间(在中转地点)的衔接和桥梁作用主要体现在接受委托人(一般是前程的收货人或后程的发货人)的委托,从前一程的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地点接受货物,与后一程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后,将货物交给后程承运人运出,并承担这个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务。

在这一阶段,货运代理人的主要收入是通过向货方提供各类服务而获取佣金。根据各国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的范围都有一定的限制,一般的限制是只能从事与运输有关的综合性服务,包括代办运输、仓储、保管,代办行政和财务手续,提供一定的加工承揽服务等,而不能从事旅游、律师等与货运无关的业务。

许多货运代理人在长期的工作中,在与委托人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由于其提供了较好的、较全面的服务而逐步得到广大货主(委托人)的信任,与这些货主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委托—代理关系,甚至通过与货主订立长期协议,获得这些货主所有货物(无论是运人还是运出)运输的代理权。这种做法,对于货方来讲有了一个长期、可靠的合作伙伴,自己可以不必设置负责运输的部门和机构,也可能获得服务佣金优惠,减少费用支出;对于货运代理人来讲,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稳定的、大量货物运输代理权。由于手中掌握了稳定的、数量较大的货物,加上又具有选择承运人的权利,在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时则会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根据以往的情况,许多承运人对这些货运代理人均会较为重视,为了获得货运代理人掌握的货物的运输业务,一般会采取与货运代理人订立长期供货—运输协议,协议的基本内容一般是给予优惠运价和订舱的优先权,即每一航班或车次为该代理人提供一定数量的舱位,而代理人则保证把对应数量的货物交由该承运人运输。

这样一来,货运代理人的收益已不再仅仅是服务的佣金,而是可能获得运费上的差价(市运价本价格与优惠价之间的差额)。同时,由于可以以较低运价为货主订立运输合同,货运代理人可以因此获得更多发货人的货运代理权,使自己业务进一步扩大。这种做法,实际上可使货方、承运方和货运代理人三方都获得好处。这也是货运代理人在运输业中的重要作用之一。

但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其他国家的有关法规规定中,一般不允许这样的货运代理人经营运输业务,从运费上获得收益。货运代理人由于受到这一类法规的限制,即使在运费、代理

费包干的情况下,也无法名正言顺地从运输价中获得利润,仅能把全部收入以代理费的名义收取。但如果该费用过高,一般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干预。

一般将处在这一发展阶段的货运代理人称为传统意义上的货运代理人。为了进一步的发展,传统的货运代理人在为货方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迅速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这种变化使自己的业务性质、法律地位和运输业中的作用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使货运代理人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 无船承运人(或运输经营人)阶段

传统货运代理人业务范围的扩大,主要体现在不仅为货方提供与运输相关的各类服务,而且开始进入货物运输领域直接经营运输业务。一些成功的货运代理人采取的做法是:不仅与货主订立委托代理合同,而且订立货物的运输合同,并签发自己的运输单据,不仅提供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服务,而且对从接受货物开始到目的地交付货物为止的运输过程负责。由于其一般不具有或掌握任何运输工具,货物实际运输通过该代理人与实际从事运输的各类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来实现。代理人在目的地接受货物后,再交给实际的收货人,从而完成运输责任。

从事这类业务的货运代理人在业务性质、工作时的身份、法律地位及收入构成等方面,与传统的货运代理人都有很大的区别。

首先,从该业务的性质和内容来看,已经突破了与运输相关的服务范畴,进入了实际运输领域。由于与托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根据目前对承运人的定义:“签订运输合同的人或实际完成运输的人”,这类货运代理已经是承运人。又由于它并不具备任何运输工具,自己并不实际完成运输,仅能通过与拥有运输工具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来完成或组织完成运输,因此一般把这类承运人称为无船承运人(Non-Vessel Operating Carrier, NVO),而把实际完成运输的承运人称为实际承运人。

其次,在无船承运人从事业务过程中,从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接受货物,直至在目的地交付货物期间,该代理人在与实际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和办理理货、装卸、仓储、发货、提货等具体业务中,均是以本人的身份工作的。它不再仅仅是货方委托的代理人,以委托人的身份工作,而是各种合同、协议(包括与货方订立的运输合同;与实际承运人订立的运输合同;与装卸公司订立的装卸合同;理货合同;仓储合同等)的当事人。从法律上讲,它的法律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船承运人作为独立的法人,要对上述掌管货物期间货物的安全运输负责,要对以自己名义订立的所有合同承担义务。这与传统货运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是有根本区别的。在与货主订立运输合同后,无船承运人应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在海运中一般称为货运代理人提单),并根据这一单证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第三,随着业务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变化,无船承运人的收入构成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作为由货运代理人发展而来的运输经营人,它一般不会放弃传统的服务业务(只是在有些业务中以本人身份工作),因此收入中仍有传统的佣金收入。由于它直接经营货物运输,收入中可以名正言顺的包括运费差价,即向发货人收取的运费与付给实际承运人运费的差价。这种做法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而且可为货方提供更多的方便。货方只要与它打交道就可以完成运输全过程,而不必再与实际承运人打交道,反过来又可能使发展到这个阶段的货运代理人获得更多的业务和收入。

无船承运人是一种区别于传统承运人的新型的运输经营人。在其产生和发展的初期阶段,大多数无船承运人只承担货物运输中某一程(区段)的运输,特别是海运一程的运输。随着其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在集装箱运输产生和飞速发展的情况下,一些较有实力的无船承运人开始承担货物运输全程中不同运输方式的所有区段的运输及各段之间的衔接业务。与货方订立包括从最初运地到最终目的地全运输的多式联运合同,货运代理人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多式联运经营人阶段——运输经营人的高级阶段。

经过长期的发展,货运代理人(包括由它发展而来的无船承运人、联运经营人等)已成为交通运输业中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它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作用也将不断扩大。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

货代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很广,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代办货物交接、存储、运输、装卸、通关、缮制单证、保险货运等相关事宜。随着信息业的迅猛发展,货代业向着货物多式的联运服务发展,包括海陆联运、陆空联运、海空联运、海陆空联运等的一体化服务,实现由口岸向内陆点辐射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服务。

(一) 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划分

货代企业由于其自身的条件和能力存在差异,一般会根据细分的市场决定业务范围,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可将其业务内容分类为:

1. 为发货人服务

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的货物运输中办理一切手续:

-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货物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
- 5) 办理货物的保险;
- 6) 货物的拼装;
-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发货人;
-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把它们交给发货人;
- 12) 通过对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方向。

2. 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也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里,他得到了这些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3. 为承运人服务

国际货代向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议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费账目等问题。国际货代与班轮公司的关系密切相关,越来越多的班轮公司给予国际货代一定的佣金,以此承认其在提高利润方面的有益作用。近几年,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引进“集运”与“拼箱”服务,使得它们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承运人之间建立起更为密切的联系。

4. 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它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它通过提供适用于空运程序的服务方式,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利益服务。

5. 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业务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它们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一个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它们正在世界范围争取承认它们对这一佣金的要求。

6. 提供拼箱服务

在“集运”和“拼箱”服务中,货运代理担负起一个委托人的作用。集运或拼箱的基本涵义是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运给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人,并通过他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即“分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的发货人;货运代理在目的地的代理人凭出示的提单交货给收货人。

集拼货的发货人或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在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人是收货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的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运代理也可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7. 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货运代理作用上,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它介入了多式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组织在一个单一的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到门到门的货物运输。它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它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其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二) 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划分

按运输方式分类,货运代理的服务和经营范围:

1. 货物的海运

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船东或其他委托人委托,代办航线及船舶货运时出口中转、进出口报关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事宜。